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沈国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10,88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30%；股东沈军燕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5%；股东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俊”）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79,6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68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0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后，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9,100,000 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 78.325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0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发来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同时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沈国军	沈军燕	浙江国俊
本次解质股份	6,510,887	1,430,000	5,279,6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318%	21.8989%	21.13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65%	0.2211%	0.8162%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持股数量	30,810,887	6,530,000	24,979,670
持股比例	4.7630%	1.0095%	3.86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300,000	5,100,000	19,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8682%	78.1011%	78.86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65%	0.7884%	3.04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沈国军	否	24,3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682	3.7565	偿还银泰集团借款
沈军燕	否	5,1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011	0.7884	偿还银泰集团借款
浙江国俊	否	19,7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641	3.0454	偿还银泰集团借款
合计	-	49,100,000	-	-	-	-	-	-	78.7862	7.5903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国军	30,810,887	4.7630	30,810,887	24,300,000	78.8682	3.7565	0	0	0	0
沈军燕	6,530,000	1.0095	6,530,000	5,100,000	78.1011	0.7884	0	0	0	0
浙江国俊	24,979,670	3.8616	24,979,670	19,700,000	78.8641	3.0454	0	0	0	0
沈君升	120,000	0.0186	0	0	0	0	0	0	0	0
沈莹乐	116,500	0.0180	0	0	0	0	0	0	0	0
鲁胜	130,000	0.02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687,057	9.6908	62,320,557	49,100,000	78.3256	7.5903	0	0	0	0

三、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